附件1：

广州市事业单位高、中级专业技术
职务结构比例控制数

一、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教育
（一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教学科研型院校
高级： 40—50%（其中正高级：15%）
中级： 35—38%
（二）一般本科院校
高级： 30—35%（其中正高级：8%）
中级： 40—48%
（三）高等专科学校、成人高校、职业技术学院、高级技工学校
高级： 20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4.5%）
中级： 40—48%

二、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）
（一）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
高级： 20—30%
中级： 40—45%
（二）办学水平一、二级中专学校、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
1、办学水平一级中专学校、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
高级：18—20%
中级：40—50%
2、办学水平二级中专学校、省一类技工学校、市级重点职业高中
高级：15—18%
中级：40—48%
（三）办学水平三级中专学校
高级： 12—15%
中级： 42—45%
（四）其他中等职业学校
高级： 10—12%
中级： 40—42%

三、普通中学
（一）国家级示范性高中
高级： 29—33%
中级： 42—45%
（二）省一级中学
1、高中
高级： 29—32%
中级： 42—45%
2、初中
高级： 15—18%
中级： 53—55%
（三）市一级中学
1、高中
高级： 26—29%
中级： 40—43%
2、初中
高级： 13—15%
中级： 51—53%
（四）区、县级市一级中学
1、高中
高级： 23—26%
中级： 38—41%
2、初中
高级： 11—13%
中级： 49—51%
（五）一般完全中学
1、高中
高级： 20—23%
中级： 35—38%
2、初中
高级： 5—11%
中级： 45—49%
（六）初级中学
高级： 5—11%
中级： 45—49%

四、小学
（一）省一级小学
中级： 42—45%
（二）市一级小学
中级： 39—42%
（三）区、县级市一级小学和乡镇中心小学
中级： 36—39%
（四）其他小学
中级： 30—36%

五、幼儿园
（一）省一级幼儿园
中级： 41—44%
（二）市一级幼儿园
中级： 38—41%
（三）区、县级市一级幼儿园、示范性乡镇幼儿园
中级： 35—38%
（四）其他幼儿园
中级： 30—35%

六、教研室、教科所、电教馆
（一）教研室、教科所
1、市教研室
高级： 35—50%
中级： 25—35%
2、市教科所（教科中心）
高级： 30—35%
中级： 40—48%
3、区、县级市教研室
高级： 30—35%
中级： 40—48%
（二）电教馆
1、市级
高级： 20—25%
中级： 40—50%
2、区、县级市
高级： 15—20%
中级： 40—50%

七、科研设计单位
（一）学科研究在国内属先进，以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为主，科研手段先进，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，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的院所，以及承担大、中型项目设计为主的设计院所。
高级： 35—40%（其中正高级：13%）
中级： 35—38%
（二）主要承担地、市级科研项目，或从事行业技术及产品开发、技术推广有一定科研成果的科研院所，以及从事中小型项目设计为主的设计院所。
高级： 25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10%）
中级： 32—36%
（三）承担一般科研任务的科研所，以及区、县级市以承担小型设计项目为主的设计单位。
高级： 15—20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
中级： 30—35%

八、医疗卫生机构
（一）三级医院
高级： 20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8%）
中级： 26—35%
（二）二级医院
高级： 15—20%（其中正高级：7%）
中级： 21—26%
（三）一级医院
高级： 8—13%（其中正高级：4%）
中级： 12—17%
（四）尚未定级的医院
1、100张床位以上
高级： 13—18%（其中正高级：6%）
中级： 21—26%
2、50—99张床位
高级： 8—13%（其中正高级：4%）
中级： 12—17%
3、不足50张床位
高级： 6—11%（其中正高级：4%）
中级： 12—17%
（五）市药检所
高级： 20—25%（其中正高级：7.5%）
中级： 26—31%
（六）市预防保健、健康教育、慢性病、皮肤及其它医疗卫生单位
高级： 10—15%（其中正高级：1.5%）
中级： 25—30%
（七）区、县级市保健、药检部门
高级：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
中级： 20—25%
（八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1、市级
高级： 20—25%（其中正高级：5%）
中级： 30—35%
2、区、县级市
高级： 8—1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
中级： 20—35%
九、新闻出版机构
（一）市一级的新闻出版单位
高级： 10—20%（其中正高级：5%）
中级： 35—40%
（二）区、县级市及相当一级的新闻出版单位
高级： 10—1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
中级： 30—35%
（三）其它单位
高级： 5—10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
中级： 25—30%
十、运动队、体校
（一）优秀运动队
高级： 25—30%（其中正高级：3%）
中级： 45—50%
（二）各类体育学校、业余体校
高级： 10—15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
中级： 45—50%
十一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文艺团体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单位
（一）文博、图书、档案
1、市级
高级：10—20%（其中正高级：6%）
中级：30—50%
2、区、县级市
高级：5—10%（一般不设正高级职务）
中级：25—40%
（二）艺术表演团体
1、市级
高级： 20—35%(其中正高级10%)
中级： 40—45%
2、区、县级市
高级： 5—10%
中级： 30—45%
（三）美术
高级： 25—30%
中级： 30—35%
（四）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
1、市级
高级： 25—35%(其中正高级控制在13%)
中级： 40—55%
2、区、县级市
高级： 25—30%
中级： 40—50%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
1、市级
高级： 25—35%
中级： 40—50%
2、区、县级市
高级： 15—20%
中级： 40—50%